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作为增信措施，公司拟为米健信息的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法人何任晖及其配偶唐冬梅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新刚

成立时间：2012年4月27日

注册资金：5000.00万元整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337号9幢279室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米健信息100%股权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27.00	25,570.69
负债总额	8,297.54	9,743.63
净资产	14,129.46	15,827.06
项目	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8.38	11,506.72
利润总额	-451.11	3,307.70
净利润	-441.52	2,986.11

3.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拟签订的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保证人拟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 合同保证方式

合同的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与债权人根据拟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

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米健信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作为增信措施，公司拟为米健信息的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法人何任晖及其配偶唐冬梅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米健信息，其基本情况同上所述。

3、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保证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3）合同保证方式

合同的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米健信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米健信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米健信息提供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米健信息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事宜提供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5,488.7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981.63 万元）的 5.0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